

# 習近平：用法治維護國家主權核心利益

詳刊A5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0年11月 4 897001 360013  
18 星期三 庚子年十月初四 初八小  
大致天晴 間有陽光  
氣溫23-27°C 濕度70-90%  
港字第25806 今日出紙5疊11大張 港售10元

## 強調人大關於立會議員資格的決定 為港立規明矩

# 張曉明：愛國愛港者治港 反中亂港者出局



香港國安法出台，及中央和特區政府接連採取了包括取消4名反對派議員任職資格等多項重要舉措，「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再次為香港社會所重視。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張曉明昨日在基本法頒布30周年法律高峰論壇致辭時指出，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剛作出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不僅為特區政府即時取消4名反對派議員資格提供了堅實的法律基礎，也是為今後處理此類問題立規明矩，「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這是一國兩制下的一項政治規矩，現在也已經成為一項法律規範。」

(相關新聞刊A2-A4版、A14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張曉明致辭重點

#### 一、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是關鍵

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和傳媒界、教育界等社會各界都要深入總結過往經驗教訓，加強對「一國兩制」方針的全面準確宣介，加強實踐問題研究和理論闡述，共同守護好「一國兩制」。

#### 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是現實需要

「一國兩制」實踐已進入「五十年不變」的中期階段，許多問題已充分暴露，加之實踐經驗已有所積累，我們對「一國兩制」實踐的規律性認識也有所深化，在這種情況下，着眼於確保未來26年乃至更長時期內香港的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系統謀劃「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完善工作，不僅有現實必要，而且條件也基本具備。

#### 三、從思想觀念上正本清源、撥亂反正是當務之急

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這是一國兩制下的一項政治規矩，現在也已經成為一項法律規範。

來源：張曉明致辭



張曉明昨日在基本法頒布30周年法律高峰論壇上以視頻方式致辭。

視頻截圖

香港特區律政司昨日舉辦基本法頒布30周年法律高峰論壇，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國務院港澳辦常務副主任張曉明，香港中聯辦副主任陳冬，分別在開幕式上致辭。全國人大法工委副主任、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勇，聯合國國際法院副院長薛捍勤法官，分別作主題演講。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香港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等出席論壇。論壇並邀請了多位專家學者嘉賓在線上及現場就特區的憲制基礎、「一國兩制」對國際法的貢獻、基本法草擬過程及立法原意、基本法釋法實踐回顧等多方面作廣泛研討。

#### 思想觀念須正本清源撥亂反正

張曉明應邀以視頻方式在論壇開幕式上致辭。他指出，從思想觀念上正本清源、撥亂反正是當務之急。任何時代的撥亂反正往往都是以思想觀念上的正本清源為先導。對於香港輿論流傳的一些「說法」（見另表），張曉明認為這些說法都是對「一國兩制」缺乏全面準確認識的表現，有些甚至是故意混淆是非、誤導公眾。「現在已經到了正本清源、把一些習非成是的東西改過來的時候了。」

他強調，思想觀念上的撥亂反正不僅要「破」，還要「立」。從這個角度說，當下關於治港者標準問題的討論就顯得更有必要，並具有全局性、根本性意義。他反問道：「我們能夠設想讓內心不認同國家、蓄意與中央對抗，甚至意圖顛覆國家政權、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人來管治香港嗎？這符合「一國兩制」的初心、符合「港人治港」的標準嗎？」

他強調，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要求治港者必須是愛國者，天經地義。」香港特區政權機構的人員必須真誠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做損害國家利益和香港繁榮穩定的事情。

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張曉明指這不僅為特區政府即時取消4名反對派議員資格提供了堅實的法律基礎，也是為今後處理此類問題立規明矩。

他強調：「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這是一國兩制下的一項政治規矩，現在也已經成為一項法律規範。」

#### 中央鼎力支持 港將治理得更好

張曉明指出，當今世界正面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世界在變，中國在變，香港也在變。「香港之變既有被動的變，也有主動的變，包括政治上撥亂反正，在經濟民生領域以改革的勇氣破解難題。」

他坦言，在這個變的過程中，難免有「陣痛」，但總趨勢必將是越來越好。他指，當香港不再有街頭暴力的橫行肆虐，不再有立法會無休止的拉布和動粗，不再有攪炒的政治綁架，某些不懷好意的外部勢力也不能在香港興風作浪、恣意妄為，隨意把香港當槍使，「有了這些轉變，憑香港同胞的智慧、勤奮、靈活，加上中央政府和祖國內地的鼎力支持，大家齊心協力謀發展，何愁經濟復甦無期、民生改善無望、香港地位不保？何愁困擾許多市民的住房問題解決不了？」

他說，事實將證明，香港必將治理得更好，「一國兩制」必定取得更大的成功。

## 要把基本法當作一部「活的法律」

香港文匯報訊 張曉明在致辭中表示，首先要求我們把基本法當作一部「活的法律」，通過立法解釋等辦法，放大基本法的適應性。其次，我們也需要在基本法之外，通過多種方式，不斷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體系。

他表示：「我們高興地看到，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正在致力於完善公務員宣誓制度、國民教育制度、立法

會議員資格審查制度等相關制度。我還注意到，最近香港社會圍繞司法改革問題出現了熱烈討論，德高望重的前終審法院大法官烈顯倫先生（Mr. Henry Denis Litton）呼籲『是時候進行司法改革了！』」

張曉明指，這樣的「局中人」的理性聲音值得全社會特別是司法法律界重視。即使在西方國家，司法制度也在與時俱進不斷改革，這並不影響司法獨立。

## 底線守得越牢 政治包容空間越大

香港文匯報訊 張曉明在致辭中指出，全面準確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要講「兩點論」，還要講「重點論」。

他說，既要講「兩制」，也要講「一國」，要看到「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既要講尊重香港實行的資本

主義制度，也要講尊重國家主體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要看到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是香港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的依託和保障；既要講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也要講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要看到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的首要宗

旨；既要講尊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也要講尊重中央的全面管治權，要看到中央的全面管治權是高度自治權的本源；既要講維護香港法治，又要講維護國家憲制秩序，要看到香港回歸後包括普通法制度在內的法律制度，已納入以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為基礎建立的憲制

秩序之中；既要講香港自身擁有許多國際化競爭優勢，又要講祖國內地發揮着堅強後盾作用，要看到香港的發展越來越離不開內地，越來越得益於內地；既要講愛港，又要講愛國，要看到祖國好香港才更好，在香港社會崇尚的民主、自由、人權等核心價值之前，應當加上「愛國」一詞；既要講求同存異，又要講堅守底線，要看到底線守得越牢，政治包容空間越大。

### 張曉明指出港輿論場謬誤

**謬誤：**「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和決定是干預香港高度自治、破壞司法獨立」

**正解：**憲法第六十七條列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法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亦列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人大釋法原本就在香港的司法制度之中，特區終審法院亦確認，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釋法權並無附加的限制

**謬誤：**「憲法在香港不適用」

**正解：**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時，必然會帶來國家憲制的恢復，即恢復憲法對香港的效力。根據憲法的單一性原則和「一國兩制」，除了香港基本法補充和修改的部分外，國家的憲法完全適用於香港

(相關參考：<http://paper.wenweipo.com/2018/07/15/HS1807150004.htm>)

**謬誤：**「香港實行『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

**正解：**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是香港基本法所設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一大特徵。在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既相互制約又相互配合，且重在配合，司法機關獨立行使審判權

(相關參考：<http://paper.wenweipo.com/2020/09/08/HK2009080004.htm>)

**謬誤：**「只要有篩選就是假普選」

**正解：**普選必須根據基本法進行，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謬誤：**「公務員宣誓有違政治中立」

**正解：**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已規定「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公務員的守則亦表明，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要受個人理念、信念影響，要向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忠誠

**謬誤：**「國民教育是洗腦」

**正解：**推行國民教育是國際慣例，這是和國民的身份認同，民族觀、國家觀、價值觀密切相關的

(相關參考：<http://paper.wenweipo.com/2017/10/24/YO1710240004.htm>)

**謬誤：**「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會使香港『內地化』」

**正解：**社會各界都認同香港要抓緊國家發展機遇、搭上國家發展快車，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可成為香港發展再次騰飛的機會

**謬誤：**「公民抗命」、「違法違義」

**正解：**所謂「違法違義」或「公民抗命」其實都是法律上不容許的，特區法院指出，「公民抗命」涉及犯法手段，違反香港基本法，不能以此為開脫罪行的解釋

(相關參考：<http://paper.wenweipo.com/2017/09/12/YO1709120001.htm>)

正解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